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甘 碧 霞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9月30日於本院網路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主張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2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9月30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98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1	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0000000-0	1	165